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043號
附件：113年度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
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
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 薛瑞元

113 年度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編號	機構名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	9 名
2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6 名
3	臺北榮民總醫院	臺北市	5 名
4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	臺北市	2 名
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	臺北市	6 名
6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	臺北市	6 名
7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	臺北市	2 名
8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	新北市	3 名
9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	基隆市	4 名
10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8 名
11	臺中榮民總醫院	臺中市	4 名
12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3 名
13	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基督教醫院	嘉義市	2 名
14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	臺南市	3 名

編號	機構名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
15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南市	3名
16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5名
合計			71名

附註：1. 訓練容量，係指 113 年度(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定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
2.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16 家機構為 11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 3 年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